**第3稿**

**湛江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

**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等规定，为规范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使用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是指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按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建设情况对我市按规定予以事后奖励，支持引进建设先进制造业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奖励资金测算项目（以下简称“测算项目”）是指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新引进或在建项目总投资5亿元以上，按申报期内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用于测算并向市申报省投资奖励资金的制造业项目（行业代码：13-43）。省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支持项目”）是指按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经评审遴选予以支持的项目，未列入省测算项目清单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不等同于支持项目，但支持项目原则上从测算项目中评审遴选产生。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申报期内完成并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第五条 投资奖励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要求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投资奖励资金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市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申报、审查上报，支持项目遴选评审、项目入库、验收（完工评价）、信息公开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投资奖励资金预算管理，下达支持项目资金计划，负责审核、拨付投资奖励资金，组织实施投资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市统计局负责核实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在申报期内完成并纳入投资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等工作。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依据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的申报通知或指南，推荐申报，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工作，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资金管理有关工作。

第三章 测算项目奖励标准、条件和清算

第十条 奖励标准、方式和期限：省财政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除已获得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支持的项目外，按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市政府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条件。测算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在湛江市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二）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已按规定纳入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且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相应期间纳入统计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具体测算期间以省的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
 （三）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且不属于以往年度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支持的重点项目。

（四）制造业项目总投资5亿元以上（总投资1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须为省制造业重大项目库在库管理项目）。

（五）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领域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不得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

（七）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测算项目实行台账管理。项目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指派属地工信部门于每年1月10日、7月10日前将项目台账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测算项目在“十四五”期间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测算项目所获取的投资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予以清算收回。

第四章 支持项目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投资奖励资金主要是鼓励制造业项目加快投资和投产进度，重点支持制造业项目购置土地、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购置等环节的投入,以及市政府明确的其他奖励方式，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投资。

## 第十四条 奖励范围、标准：

（一）项目单位购置的土地按照招拍挂总额不超过10%的比例进行奖励；

## （二）项目单位经营使用的新建工业厂房按其投资额不超过10%的比例进行奖励；

（三）项目新购置的生产设备按其购置额不超过30%的比例进行奖励。

支持项目“十四五”期间最终所获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所产生的投资奖励资金额度，项目的投入以发票等合法票据为准，金额不含税，具体申报资料以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

第十五条 支持方式。采用事后奖励方式，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小、散、杂”。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项目工作流程如下：

1. 宣传发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汇总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投资立项和变更情况，做好政策宣传发动。
2. 组织测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文件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测算项目。
3. 形式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县（市、区）提交的测算项目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4. 统计复核。市统计局复核测算项目申报期间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纳入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情况。
5. 征求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县（市、区）提交的测算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6. 现场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测算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现场审核。
7. 预算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部门反馈、复核意见以及现场审核结果，按规定程序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
8. 项目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要求组织支持项目申报，按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等进行现场审核。
9. 集体审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资金管理程序要求，报局党组会集体审议通过。
10. 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集体审议通过的支持项目清单进行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审定。

（十一）下达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工信厅的下达文件，下达本市的资金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1.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投资奖励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投资奖励资金实行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二）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

（三）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分配结果；

（四）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按要求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市财政局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自觉接受人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投资奖励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可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